

附件四

切 結 書（用 A4紙張）

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全銜）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，且溢領補助款者，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公司名稱：（全銜及蓋公司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